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聘任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童文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文伟先生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聘任完成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本次被聘任人的情况

童文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童文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 股份，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任职安排的合理性及公司独立性的保障措施

（一）合理性说明

童文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深度洞悉公司发展历程、核心业务及行业趋势。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系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战略安排，具

备充分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实现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提升战略落地效能。该安排有利于将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无缝衔接，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得以高效、连贯地推进，避免因决策与执行主体分离可能产生的目标偏差或效率损耗，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2、强化资源统筹与市场响应能力。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该安排有助于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在主营业务核心领域形成决策与执行的合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巩固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的治理机制有效保障运作规范性。公司已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在该任职安排下，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不受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性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公司特制定以下系统性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全面独立：

1、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合规透明：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集体决策机制。所有重大事项均须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个人决策风险。

2、发挥监督职能，完善制衡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定期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厘清权责边界，规范运作机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划分董事会决策权与总经理经营权。总经理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建立清晰的授权与报告体系，确保决策与执行权责分明、协调制衡。

4、严守独立性原则，筑牢运营基石：公司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财务及资产体系，与大股东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或财务混同情形，确保公司独立自主运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童文伟先生个人简介

童文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广东省邮电技术中心移动室科员、主任；1996年至1997年任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部副部长；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运行维护部；2001年至2006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宜通有限董事长；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22日任宜通世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任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日任宜通世纪董事会副董事长；自2025年9月1日至今任宜通世纪董事会董事长。

童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108,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